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干货、调味品）

配送合同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通过公开招标，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宁陕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食材集中采购项目（干货、调味品）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宁陕县 2025 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食材集中采购（干货、调味品）配送合同（项目编号：SCZJ2025-ZB-1936-001R）。

一、履约保证金和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为履行好本次大宗食材采购合同约定，预防和杜绝食品安全责任事件发生，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元（¥5000.00 元） 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宁陕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6770101040006342409001，开户行：宁陕农业银行），若乙方拒绝缴纳，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期满后，且乙方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乙方需书面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 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所供食材内容及频次

（一）质量要求及价格认定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和价格进行配送，不得更改或随意指定单价，不得出现不同学校间差异单价。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成交价格	包装方式	成交品牌	配送规格	配送单价(元)
1	粉条	符合GB/T23587 国家标准, 独立包装的红薯粉条, 半透明状, 带有自然光泽, 粗细均匀, 质地柔韧有弹性, 无杂质, 表面光滑无瑕疵, 不沾手且保持干爽, 有产品合格证。	8.9/500g	袋装	/	1000g/袋	17.8
2	木耳	优质干木耳, 呈乌黑色且有光泽, 耳背略呈暗灰色, 色泽均匀, 朵形完整, 耳瓣舒展, 边缘整齐, 无残缺或破损为优质。质地柔软, 有弹性, 用手轻轻拉扯不易断裂。	34.9/500g	散装	/	500g	34.9
3	紫菜	符合GB/T23587 国家标准, 圆形包装, 颜色呈深紫色或紫褐色, 有光泽, 干燥且无霉变, 片张完整, 边缘整齐, 无明显残缺, 无杂质, 有产品合格证。	0.12/1g	袋装	/	23g/袋 70g/袋	2.76 8.4
4	豆油	片状, 颜色呈黄色、光亮, 无发霉, 变色、受潮等, 有产品合格证。	11.9/500g	散装	/	500g	11.9
5	辣椒段	散装干辣椒段, 外观呈鲜红或紫红色, 长短一致, 1cm左右, 有浓郁的辣椒味。无变色、发霉、受潮等, 有产品合格证。	31.85/500g	散装	/	500g	31.85
6	花椒	干花椒, 色泽为紫红或暗红, 有光泽, 颗粒饱满, 开口程度大, 无花椒籽, 麻味足, 香味大。气味浓郁, 无变色、发霉、受潮等, 有产品合格证。	39.8/500g	散装	/	500g	39.8
7	味极鲜	符合GB/T18186 或 GB/T2717 国家标准, 黄豆精炼, 非脱脂大豆酿造, 特级酱油非转基因黄豆、小麦等优质原料, 不添加香精香料, 酱油红褐鲜艳有光泽, 豉香浓郁, 气味醇香。	11.3/1L	瓶装	海天	1.9L/瓶	21.47
8	生抽	符合GB/T18180 或 GB/T2717 优选黄豆酿造, 不含防腐剂、增加剂和人工色素等成分。	6.6/1L	瓶装	海天	1.9L/瓶	12.54
9	耗油	符合产品标准, 不添加人工合成物和添加剂。	5.9/500g	瓶装	海天	700g/瓶 1000g/瓶	8.26 11.8
10	醋	符合GB/T18187 或 GB/T2719 国家标准, 纯粮酿造的食醋, 不含添加剂。	6.85/1L	瓶装	海天	1.9L/瓶	13



11	鸡精	符合SB/T10371国家标准，鸡精调味品，精选新鲜优质鸡肉味原料，颗粒分明，颜色呈黄色状，无受潮、发霉等。	3.9/100g	袋装	海天	100g/袋 500g/袋 1000g/袋	3.9 19.5 39
12	盐	符合GB272Y国家标准，精制食用盐，低钠、“加碘”，氯化钠含量（以干基计）>97.00g/100g，以地下天然矿盐为原料精制而成，无受潮、发霉等。	0.98/400g	袋装	雪天	400g/袋	0.98
13	料酒	符合SB/T10461国家标准，精制料酒。	6.9/500ml	瓶装	海天	500ml/瓶 1.75L/瓶 4.9L/瓶	6.9 24.15 67.62
14	味精	符合GB2720国家标准，纯粮食酿造味精。	9.9/500g	袋装	太太乐	500g/袋 1000g/袋	9.9 19.8
15	花椒面	无杂质、气味浓郁、无受潮、发霉、结块。	49.5/500g	散装	/	500g	49.5
16	胡椒粉	无杂质、无受潮、发霉、结块。	39.6/500g	散装	/	500g	39.6
17	八角	无杂质、无受潮、发霉、色泽正常、气味浓郁。	28.9/500g	散装	/	500g	28.9
18	苹果	无杂质、无受潮、发霉、气味浓郁。	28.9/500g	散装	/	500g	28.9
19	香叶	无杂质、无受潮、发霉、气味浓郁。	14.6/500g	散装	/	500g	14.6
20	桂皮	无杂质、无受潮、发霉、气味浓郁。	18.5/500g	散装	/	500g	18.5
21	当归	无杂质、无受潮、发霉、气味浓郁。	68.5/500g	散装	/	500g	68.5
22	海带	干海带，无杂质、无受潮、发霉等。	19.8/500g	散装	/	500g	19.8
23	腐竹	符合GB2712和GB/T22106国家标准，预包装、无杂质、无受潮、发霉等。	10.9/500g	袋装	/	350g/袋	7.63

注：紫菜、蚝油、鸡精、料酒、味精5种食材有大小不同的规格，学校可根据实际供餐情况，选择大或者小规格的食材，品牌不能改变，价格按对应折算后的价格执行。

1. 乙方应有相关产品厂家授权书，按学校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提供证明文件，质量安全可靠、安全，符合国家优质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因食材质量问题学校如需更换，必须配合完成。

2. 乙方配送调料和部分干货食材（粉条、紫菜、腐竹、盐等）必须是定量包装，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生抽、醋、料酒、鸡精等瓶装袋装食材为食品级塑料瓶、玻璃瓶、包装袋，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90天，距离过期时间大于180天，喷码清晰、字迹清楚、包装完整，不得配送临期类食材。

3. 干辣椒、花椒等散装食材必须保证食材干燥新鲜、无受潮发霉变质变色等问题。散装食材必须使用食品级包装袋进行分装配送。

4. 所有配送到校的食材若因质量问题学校拒收、要求更换时，供货商必须配合完成。若某种食材在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下降，由采购方组织人员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查，一旦属实，供货商必须调整中标产品的价格。

（二）资质要求

1. 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乙方将食材进货协议、各类检测报告、配送人员健康证等资质提供至甲方备案。

2. 乙方能在采购人所在地按要求设置库房，具备配送能力，配送人员资质齐全，配送车辆不少于2辆，每辆车不少于2人，必须有防雨、防潮、防尘、保鲜等装置。

3. 乙方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的，连续三年未受过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



4. 乙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配送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货商配送的食材接受学校的当面验收复称，一旦发现缺斤少两、假冒伪劣等问题，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配送。

5. 乙方配合甲方学校完成食材的现场查验和接收入库，部分学校因智慧监管程序，需按照操作要求配合完成报价、验收和入库。

（三）贮存要求

1. 乙方需在本地设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仓储服务中心和配送车辆和稳定的配送服务团队，且必须由本公司履行合同，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仓库必须是独立的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地面平整，通风换气。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3.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管。



三、配送学校及频次

因汤坪小学和新矿小学无在校就读学生，不再采购食材，无需配送。

序号	所在镇	学校	配送频次	备注
1	城关镇	城关初级中学	每周1——2次	
2		宁陕小学	每周1——2次	
3		第二小学	每周1——2次	
4		华严小学	每周1——2次	
5		贾营小学	每月1——2次	
6		旬阳坝小学	每月1——2次	
7		县幼儿园	每周1——2次	
8		第二幼儿园	每周1——2次	
9		华严幼儿园	每周1——2次	
10	太山庙镇、龙王镇	太山庙中学	每周1——2次	
11		长坪小学	每月1——2次	
12		新建小学	每月1——2次	
13		龙王小学	每周1——2次	
14		铁炉小学	每月1——2次	
15	江口镇、广货街镇、金川镇	江口中学	每周1——2次	
16		江口小学	每周1——2次	
17		高桥小学	每月1——2次	
18		新庄小学	每周1——2次	
19		黄金小学	每月1——2次	
20		小川小学	每月1——2次	
21		丰富小学	每月1——2次	
22		沙沟小学	每周1——2次	
23		蒿沟教学点	每月1——2次	
24		江口回族中心幼儿园	每周1——2次	
25	简车湾镇、四亩地镇、梅子镇、新场镇、皇冠	简车湾小学	每周1——2次	
26		蒲河九年制学校	每周1——2次	
27		梅子小学	每月1——2次	
28		皇冠小学	每月1——2次	



29	镇	新场小学	每月1—2次	
30		四亩地镇中心幼儿园	每月1—2次	
31		简车湾镇中心幼儿园	每周1—2次	

周日、周二或周三下午 14:00—18:00（节假日类推）配送到校。周日配送时间不得早于当天的 14:00，时间太早无人接收查验。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当面交至甲方学校工作人员手中，并进行验收入库。不得将食材寄存、放置在其他地方，由此对学校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配送时间乙方可与甲方学校进行协调，但不得由乙方自行指定。学校中途有需求时，乙方应两小时内配送到校。乙方要提前规划路线，保证食材按时送到校，保证供餐顺利进行。

四、资金结算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若资金暂未到校，结账顺延。乙方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相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乙方不得同意或者要求学校进行现金或者微信、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给个人。

五、安全责任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



部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食材在存儲、運輸、發放過程中一切安全責任由乙方承擔。乙方自行承擔食材配送到校前的丟失、毀損等一切風險。

六、違約責任

1. 若乙方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有關制度規定或嚴重違背合同主要條款，造成質量責任事故的，其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同時取消乙方食材供應資格，三年內不得參與甲方此項目的招投標。

2. 乙方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質量問題，引發食品安全事件，其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同時需承擔法律責任和經濟賠償。

3. 乙方由於食材質量、配送效率等方面原因造成甲方供餐或其他方面的影響損失，必須賠償全部損失。

4. 乙方不得將此項目分包轉包至他人，包含同一法人名下的其他公司或者成交企業分公司。

5. 甲乙雙方應信守合同，不得違約，本合同未盡事宜按《合同法》有關條款解決。

七、服務要求

1. 乙方與甲方簽訂完合同後，應穩定配送車輛和配送人員，不得隨意更換，設置售後服務專用電話，並保證該號碼全天暢通。建立定期與各學校進行回訪、溝通的機制。

2. 乙方所有從事與食品材料接觸的從業人員必須持有健康證並向甲方備案；掌握相應相關食品安全知識；心理健康，無不良行為記錄，遵紀守法。聘用的司機駕齡必須在三年以上、有一



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3. 乙方必须对本标段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批发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4.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若反馈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到位，以确保食品安全。

5.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八、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在配送时填写的配送清单企业名称、公章、开具发票的销售方企业名称、收款企业与签订合同的企业一致，否则学校不予接受食材、支付货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

甲方（盖章）：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5—6822691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392511783

日期：2025年 月 日

